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 (2026)-05-121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

就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

出具法律意见

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核查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分派的原因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2025年10月2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和可  
的股份  
差异化权益

户中的股份，个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  
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可转债专项证券账户中  
不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须实施差  
分派。

##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 4,003,136,728 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 34,528,223 股为基数测算，有权参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3,968,608,505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754,035,615.95 元（含税）。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提交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3,136,72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4,528,223 股不参与分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968,608,505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9) ÷ (1 + 0) = 36.99 - 0.19 = 36.80

(3)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36.80 - 36.80| ÷ 36.80 ≈ 0%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异议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eal and the typed name.